2019《媽媽教我的詩》全國兒童創意朗詩大賽

報名簡章

壹、目的

一、培養學生欣賞各種語言及其文化，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尊重與包容的情懷。

二、透過競賽學習過程，提昇對語文研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宏揚文化績效。

三、達到「人親、土親、文化發展自我功能」的深刻體認。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

合作單位：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贊助單位：城邦藝術文化基金會、臉譜出版

媒體協辦：國語日報

參、徵件時間：

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00:00 截止。

肆、參賽資格及組別

一、滿 5 歲大班幼兒至就讀於全國公私立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二、參賽身分限 103 年 6 月前出生，若為六年級學生，參賽期間逢畢業仍符合參賽資格。

（一）團體組：

- 可跨校組隊，每隊以二至三十人為限。
- 不須相同年級。
- 每件作品指導老師或家長以五人為限。

（二）個人組：

- 每件作品限一位表演者報名
- 每件作品指導老師或家長以二人為限。

伍、參賽語類

分「**國語**」、「**閩南語**」、「**客語**」、「**英語**」，共四大類別。可跨語類報名，惟每組同一語類以一件參賽作品為限。

陸、詩作來源

一、可自行創作。

二、可選用主辦單位提供之詩集（請至『下載專區』）。

三、參賽者自選詩詞僅限現代詩，惟英語不在此限，並請勿隨意修改重製違反著作權，若須取得原創詩者授權同意書，範本請至「下載專區」下載並自行聯繫原作者。

柒、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資料須填寫完整，否則不予受理，報名網址www.readapoem.com.tw。

二、朗詩作品採錄影呈現，錄製方式可運用手機、平板、相機等各式數位載具。

三、影片長度3分鐘以內，為保留原創性，一律一鏡到底錄製，不得後製、剪輯。

四、完成後自行上傳Youtube（權限為公開），並至活動官網之『我要報名』頁面提供有效連結網址。

五、影片名稱請註明「參賽組別」、「參賽語類」、「個人或團體隊伍名稱」。

六、（範例：個人組-國語-王小明；團體組-客語-快樂朗詩團）

七、以朗誦為主軸，演出者須以參賽學生為限。若輔以吟唱、表演、布置道具等各種足以強化效果之表現形式，則可列入加分項目。

八、若有搭配聲音說明或音樂，須清晰可辨，且不涉及公共播映權。

捌、評選方式：

「國語類」、「閩南語類」、「客語類」、「英語類」，分別邀請專家學者評選。

玖、評分標準：

一、 內容 30%：詩作內容取材的意圖與句式設計的巧思。

二、 聲音的展演 30%：發音清晰、語調、語氣詮釋的合適度。

三、 情境的模擬和想像 40%：創意表現詩的情境、引發共鳴。

拾、獎勵方式：

<table>
<tr><th>組別</th><th>獎項</th><th>名額</th><th colspan="2">獎勵</th></tr>
<tr><td rowspan="6">團體組</td><td>第一名</td><td>國語、閩南語、客語、英語類
各 1 名</td><td>12,000 元/組</td><td rowspan="3">每人獎狀乙份</td></tr>
<tr><td>第二名</td><td>國語、閩南語、客語、英語類
各 1 名</td><td>8,000 元/組</td></tr>
<tr><td>第三名</td><td>國語、閩南語、客語、英語類
各 1 名</td><td>5,000 元/組</td></tr>
<tr><td>佳作</td><td>國語、閩南語、客語、英語類
各 5 名</td><td colspan="2">每人獎狀乙份</td></tr>
<tr><td>最佳指導獎</td><td>國語、閩南語、客語、英語類
第一名之指導老師</td><td colspan="2">每人獎座乙座</td></tr>
<tr><td>網路人氣獎</td><td>1 名</td><td colspan="2">每人獎狀乙份</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個人組</td><td>特優</td><td>國語、閩南語、客語、英語類
各 3 名</td><td>每人 1,500 元、獎狀乙份</td></tr>
<tr><td>佳作</td><td>國語、閩南語、客語、英語類
各 5 名</td><td>每人獎狀乙份</td></tr>
<tr><td>網路人氣獎</td><td>1 名</td><td>每人獎狀乙份</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早鳥獎</td><td>團體組前 50 組報名成功</td><td>精美好禮，每組 5 份</td></tr>
<tr><td>個人組前 50 名報名成功</td><td>精美好禮，每組 1 份</td></tr>
</table>

※早鳥獎如贈磬將由主辦單位於官網公告

拾壹、得獎公布：

一、 比賽結果預計 11 月底公布於活動官網，暫定 12 月舉行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依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二、 團體組各語類第一名須於頒獎典禮現場表演，如無法配合將取消得獎資格，並由次名遞補，建請協助配合，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拾貳、其他事項：

一、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二、 得獎作品倘被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或有抄襲或損害他人著作權、損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勵（含獎金、獎狀、獎品等），且有任何相關著作權、損害他人權益之糾紛，作者應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

三、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

四、 參賽作品及參賽資料及頒獎典禮現場攝錄影資料同意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網站及其它公共使用。

五、 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調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並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訊息請上活動官網查詢 www.readapoem.com.tw或於Facebook粉絲團搜尋「媽媽教我的詩」。

六、 洽詢專線｜02-2391-2112/02-2796-0317 分機 105 活動小組(請於周一至周五 09:30-12:00、14:00-17:00 來電)